

#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南區機房作業準備區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0 樓南區）

參、 主持人：李局長 ○ 斌

記錄：徐 ○ 嫻

肆、 出席人員：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 吳 ○ 光委員、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嚴 ○ 鸞委員、應用服務組組長 王 ○ 宜委員、系統發展組組長 黃 ○ 煌委員（陳股長 ○ 逸代）、設備網路組組長 白 ○ 峯委員（段股長 ○ 嫻代）、秘書室主任 陳 ○ 芊委員、人事室主任 陳 ○ 婷委員（楊科員 ○ 茹代）、政風室主任 靳 ○ 欣委員、會計室主任 徐 ○ 蓮委員、綜合企劃組股長 黃 ○ 聚委員（江設計師 ○ 宏代）

伍、 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視察 蔡 ○ 玄、設備網路組股長 施 ○ 瑄

陸、 議案內容：

## 報告案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內容說明或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04/10/12	調整本屆「臺北市智慧城市委員會」委員名單性別比例，提高女性成員比。(綜合企劃組)	為提高女性成員比，智慧城市委員會已於 105 年 12 月份間增聘兩名女性委員；並因應委員辭任，於 106 年 1 月另新聘 1 名女性委員，目前共 5 名女性委員；惟受設置要點限制，本屆委員已達 25 名員額上限；今年將藉委員改選時機，提高女性委員比例。

發言摘要：

(1) 性別平等辦公室蔡視察 ○ 玄：由於智慧城市委員會為女委會大會委員相當重視的府級任務組織之一，請資訊局於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務必配合性別比例之規定，同時也謝謝資訊局於本案的努力。

主席裁示：請於改選時配合辦理。

## 報告案 2、本局 105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發言摘要：

➤ **性別平等辦公室蔡視察 ○ 玄：**

(1) 有機關性別意識培力部分，有一名男性同仁未完成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之目標，請問原因為何？建議將相關說明補充於成果報告中。

(2) 有關性別預算部分，於 105-2 次會議中曾提及，可參酌加入局內性別培力課程經費、員工育嬰留職停薪所聘請職務代理人及本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之費用，然此成果報告中，僅呈現臺北市市民免費數位訓練項目。

➤ **人事室楊科員 ○ 茹：**因該同仁於 11 月高考分發後 12 月參加基礎訓練，故未能如期完成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

➤ **會計室徐委員 ○ 蓮：**因預算科目中，並不會有單一筆性別預算之類別，而性別培力課程、本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非全部用於性別相關支出，另性平辦所提有關育嬰留停職務代理人之費用屬無法預期之支出，較難劃分入性別預算數中。

主席裁示：准予通過，然性別培力課程男性同仁未能完成目標之原因請依性平辦意見補充文字說明於成果報告中；亦請會計室評估是否另行補充實際用於性別相關議題之執行數費用。

**報告案 3、本局辦理「臺北市民眾免費無線上網委託服務案 (Taipei Free) 滿意度調查結果」性別統計分析**

發言摘要：

➤ **嚴委員 ○ 鸞：**投影片首頁中，標題寫「性別統計數據分析」，建議刪除「數據」兩字，稱「性別統計分析」即可。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調整標題，並確認調整報告中引用數據之單位基準。

柒、散會：下午 15 時 05 分